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86 號(聯上大飯店)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張倩綾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金管會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一期財報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另因現行土地交易市場日益高漲，取得土地成本易高於原設定額度，故修正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金額十億元以下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即可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其一定額度總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